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一、施工范围

1. 工程名称：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横路（二期）及规划纵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天河区凌塘村，项目总长度约 691 米，其中规划纵二路道路长度约 272 米，规划横路（二期）道路长度约 419 米。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3. 招标内容：建安工程。

3.1 建安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4.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计划工期：按招标文件前附表。

6. 环境保护要求：周边的建构筑物、路树、管线等应保护完好。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广州市城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出具的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横路（二期）及规划纵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图纸。

2. 本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 材料价格取定时间：投标人结合项目投标和实施期自行考虑。

4. 税金：按投标期的税金相关政策填报。

三、材料设备要求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全部由投标人根据工程要求不低于施工设计图纸、材料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采购。

2. 所有材料须报送样板、材料合格证书、材料检验证书等供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方可进场使用。

四、清单报价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粤建市〔2019〕6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凡在本说明中已明确的须按本说明执行。

3. 工程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四部分组成，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均为不包含进项税额的报价。同时，工程总报价应包含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规定缴纳的建筑职工工伤保险费。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内容，不允许报价与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严重脱节或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存在严重不合理报价。

4.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及清单工程量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或修正。

6.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7. 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不包含进项税额），即包含原价、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8. 本清单内未给定格式的表格，全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表格格式，同时需满足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关于电子评标的格式要求。

9.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与投标中标价对应一致的书面文件 4 套，同时提供与其一致的造价软件电子版文件及 excel 文件，优先推荐广联达、易达造价软件。

10. 所有报价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工程数量、单价、合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计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1. 建安工程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包含规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超高增加人工、机具费、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需要照明）进行施工增加费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或施工图纸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各费用定义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粤建市[2019]6 号）的规定执行。

2. 设备购置费综合单价：包括基期设备费及设备运杂费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或施工图纸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各费用定义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粤建市[2019]6 号）的规定执行。

(三)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措施项目费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措施项目的实施须满足政府职能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因此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自行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依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按子目计算部分，包括：综合脚手架、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密目式安全网、围尼龙编织布、模板的支架、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施工围挡照明、临时钢管架通道、独立安全防护挡板、吊装设备基础、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施工便道、样板引路；第二部分为按系数计算部分，包括绿色施工（含扬尘控制）、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用工实名制等。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低于依据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所有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要求在投标人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在中标后，投标人须针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实施以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

1.1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开列的清单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如投标人不按要求填报该项费用，将按招标文件和本清单总说明有关规定处理，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施工围蔽费用：投标人必须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交通疏解图纸、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情况和施工组织方案作出报价，实际施工中除满足设计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广州市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的要求；**施工围蔽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编制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执行**；如投标人不按要求填报该项费用，将按招标文件和本清单总说明有关规定处理，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围蔽费用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规定计算。

2. 措施其他项目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并在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增列措施项目并进行计价，未列项措施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已列项项目中，招标人不再为中标后新增加的措施项目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单位可按发包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也可在指引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施工方案增加项目报价，如：综合脚手架、井字架、模板工程、树木支撑架、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建(构)筑物保护费、排水措施费等，需以‘m2’、‘座’、‘株’、‘宗’或‘项’等单位报价，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范围外，作为该项目费用包干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施工期间专项施工监控费用

建设主管部门如要求施工期间进行专项施工监控的，则按其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列。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合同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 暂列金额

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投标人必须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函中公布的暂列金额进行填报，如不按要求填写暂列金额，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本暂列金额包括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索赔和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 预算包干费

包括以下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施工组织影响等因素造成的二次运输（包括场内外料具的多次搬迁）；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场地清理及其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补洞工料费；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处理费。预算包干费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消纳费

消纳费指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土石方、淤泥、渣土排放缴纳的费用，由施工单位缴纳。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计价办

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53号），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与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该费用在其他项目中填报。投标时投标单位按照业主提供的工程量，综合考虑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并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单价。计量支付和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不得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需同时提供收纳场的收方凭证和收款发票。

4. 其他费用

以上其他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项目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其他有关补充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等设置，投标文件需根据上述规范、办法要求填写，并提供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承包人提供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和综合单价分析表（见附后表格格式，须列明子目工机料消耗量），相应表格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消耗量应满足实体用量。《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年）》缺项的参考其它相应定额作分析。综合单价分析表子项出现缺项或不清晰的，视该子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或措施费用分析表中管理费或利润超过有关定额文件、规范规定的，则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在中标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有关定额文件，规范的规定进行调整。

3. 投标报价应以清单工程量为准(项目、顺序、格式、计量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或出现漏项的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增项的项目无效，该项目单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4. 工程量清单应连同图纸、合同条款及质量验收规范、本清单总说明的所有条款、招标文件、答疑纪要、问题澄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有关规范、规定同时阅读、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应及本编制说明有关条款结合理解。

5.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及市场价格或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的成本价和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投标限价，也不能脱离施工方案、政府文件发布的综合价、厂商信息价、市场价进行不合理的报价。

6. 招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施工招标图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的；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的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投入进行支付的依据；支付应以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公司)认可的、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应由承包人按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或断面进行计算，经工程师确认，最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

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费用或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对单价和费用进行调整后给予计量支付。

中标的投标报价结算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中标的投标报价除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可调整的除外)。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汇总表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清单的扩大或延伸;清单所列工程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动,丝毫不会使合同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或缺陷修复的责任。

8.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与合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中的项目编码所对应的工程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备注所包含的内容,同时包括了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9. 用于本工程的承包人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及拆卸费用的支付,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价格中。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所使用的主材、其他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制作安装、场内外搅拌及运输、弃物的场内外运输、装卸、采保及临时场地征用、平整、地模捣制等费用。工地交货价包含运输费、卸车费、仓储费、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但使用前须把材料试验单、出厂证明等按时交监理验收。

10.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指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机械和工作平台、为机械移动辅筑的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费用已考虑在此措施费中。该费用综合考虑在各混凝土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中所有

混凝土项目无论清单特征是否约定综合考虑泵送，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泵送增加费，不得以具体清单子目未约定为由要求增加泵送增加费和混凝土泵送费。

11.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基坑、管坑、路床等挖运土方子目区分土方、石方、淤泥分别开项，土方应综合考虑土壤类别，石方综合考虑岩石类别。土石方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广东省市政/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工程量计量规则计算，工作面的土方量计入工程量，需要工作面而图纸没有明确的，按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的规定计量。

12. 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方案相结合，不应脱离施工方案造成不合理报价。投标文件的施工方案经确定后不得修改；招标人要求修改的，则按方案优化等处理，但因此而增加费用结算不予增加（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除外）。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修改综合单价不得改变。相关的前期工作、管线的迁改配合工作不另外报价，费用在相关措施项目费中考虑。

13. 有明挖管道铺设、井子目的单价应综合考虑本工程中所有工序所发生的费用，如：管道基础及垫层、管道接口、管道接入井体处理、管座、管道铺设等管道结构，闭水试验(或试压冲洗及耗水等费用)，井流槽，井内外批荡、井环盖，材料、构件的场内外运输、损耗以及不同深度要求、管线下、洞内施工增加的工作费用及降效等。施工相关脚手架在措施费另列计算，不含在综合单价中。

14. 清障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相关费用中，不单独开项。包括但不限于已知及未知的既有地下结构、锚索、锚杆、抛石、连续墙、护岸下方石方地基等地下构筑物、建筑物等障碍物清除和运出施工场地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投标前后投标人对其进行勘探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进行任何签证、变更或延长工期，不另外支付费用。

15. 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对周边既有排水系统的不利影响，在施工方案中应对既有排水作出完善的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列。由于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对原有环境、排水灌溉系统造成影响或对当地居民造成损失或危害，赔偿及处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措施费中施工排水、降水费用，二次运输费用应充分考虑当地道路状况而影响材料、机械进场不能一次到位而产生的费用。围堰措施费应按招标文件工期、质量、验收规范、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条件、设置围堰数量而综合考虑费用。河涌渡水改水措施须考虑周边施工环境，在保持河涌水畅通情况下，不污染

周边环境，抽水、排水等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排水、降水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地下水、雨水、污水、潮水等，应根据地质及水文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17. 施工过程中，现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和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需设置防止交通事故的保安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及行人车辆的安全。

18.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及预制场的场地，报价需考虑相应的设施、场地费用。

19.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与居民及周边单位的协调，报价时应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措施不当引起的损失，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另外计量支付。

20. 除了清单中已开项的预埋件外，其他预埋件已包含在对应项目的清单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列，按施工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安装及计价。

21. 为保证施工期间安全，投标人必须对工程主体及周边建构筑物进行必要的监测，对主体、明挖基坑等的监测相关费用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价中，属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除外。

22. 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及附近的堤岸、民居、厂房等建构筑物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修复；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生活、工厂生产作业等出入交通不受影响。施工单位应完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列。

23. 本项目所涉及的拆除工程，回收价值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4. 光纤租赁费：投标人必须作出报价并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填报；结算时按投标人投标所报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计算，单价不予调整；如投标人不按要求填报该项费用，将按招标文件和本清单总说明有关规定处理，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5. 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单、施工日志、工程进度计量表、测量记录、设备材料进场记录等结算资料相互矛盾，则按最少工程量或使工程造价最低的进行结算。

26. 中标单位应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报装等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列。

27. 主体结构清单项综合考虑措施费项目：

27.1 清单中未标明为“实桩”和“空桩”的桩，空桩价格、入岩增加费在桩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27.2 借土方资源费、运距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综合包含在回填方综合单价。

27.3 余方弃置运距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因实际运距增减调整综合单价。

27.4 钢板桩清单工程量按钢板桩支护长度乘以对应型号钢板桩每延米理论重量以 t 计算，支撑工程量不再单独计算，已在钢板桩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场内运输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单价中，不另行计量。钢板桩的综合单价中已综合考虑入岩增加费，包含引孔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价。由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工期安排自行考虑使用费用、摊销费用，在综合单价中包干。

28. 可知的地下构筑物、地下障碍物等因素对施工造成的费用及影响，以及投标前后投标人对其进行勘探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相关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对以上原因进行签证、变更或延长工期。

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环境中（如洞室、沟槽及基坑内、室内、多工种交叉作业）施工的安全防护、卫生措施、警戒标志措施，隔音、吸音措施，给排水措施、消防措施，防止缺氧、有害气体中毒防治措施，紧急事故应对措施及救护措施、安全通道等各种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30.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土石方转堆、转堆次数及堆放场地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31. 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监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所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规定的承包单位应自行承担的检验、检测（包括材料检验、土方密实度试验、弯沉试验、建筑物监测等）均由招标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完成上述检测工作，其所发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报价内、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32. 工地建设标准需参考最新的规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要求。

33. 本工程项目水泥砂浆要求采用预拌砂浆，砼要求使用商品砼。

34.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沿线原有污水用户管道接入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5. 施工单位应完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列。

36. 在工程移交前，照明设施所产生电费、绿化养护所产生的水费等，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列。

37. 照明设施永久用电报装费用，按照相应投标报价金额进行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8. 迁移垃圾房，按照相应投标报价金额进行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9. 招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40.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与投标中标价对应一致的书面文件 4 套，同时提供与其一致的造价软件电子版文件及 excel 文件，优先推荐广联达、易达造价软件。

41. 本清单内未给定格式的表格，全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表格格式，同时需满足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关于电子评标的格式要求。